



##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节能铁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0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李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暨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家强先生、董事李冬霞女士的书面报告。刘家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刘家强先生原任期自2022年8月24日起至2024年2月25日止。李冬霞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李冬霞女士原任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2024年2月25日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拟提名何亮先生、杨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亮先生、杨凯华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何亮先生将一并担任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杨凯华先生将一并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01 提名何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暨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2 提名杨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暨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何亮先生、杨凯华先生的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邓磊先生和刘俊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邓磊先生和刘俊国先生原任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2024年2月25日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推选孔庆江先生、白俊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孔庆江先生、白俊仁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孔庆江先生将一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白俊仁先生将一并担任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

2.01 同意提名孔庆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票 7 票, 赞成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 通过。

2.02 同意提名白俊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票 7 票, 赞成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 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孔庆江先生和白俊仁先生的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 3、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同时，鉴于公司完成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且可转债持续转股，需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捌亿贰仟贰佰捌拾柒万零伍佰捌拾贰元整（¥2,822,870,582.00），实收资本为人民币贰拾捌亿贰仟贰佰捌拾柒万零伍佰捌拾贰元整（¥2,822,870,582.00）。</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玖亿陆仟伍佰贰拾贰万伍仟玖佰贰拾柒元整（¥2,965,225,927.00），实收资本为人民币贰拾玖亿陆仟伍佰贰拾贰万伍仟玖佰贰拾柒元整（¥2,965,225,927.00）。</p>
<p>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b>董事长</b>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15:00 在公司总部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何亮先生简历如下：

何亮，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全日制教育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长沙铁道学院会计学专业，在职教育取得会计硕士学位，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1999年7月至2011年4月历任中铁二局西南线第五工程项目经理部助理会计师，铁道部第二工程局第五工程处西藏经理部财务主管，中铁二局第五分公司财务会计部副部长，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部长、部长，集团公司财务部财务科科长，2011年5月至2016年11月历任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部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中铁资本有限公司基金业务部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历任中化建工程集团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工委委员、工会主席，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历任中化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总会计师，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任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何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任职条件。

## 2、杨凯华先生简历如下：

杨凯华，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1997年7月专科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材料工程学院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2012年7月本科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17年1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共湖北省委党校公共管理专业。1997年8月至1999年2月在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公司第六工程处历任青海氯酸钠项目技术员，陕西榆林石化技改工程技术员；1999年2月至2005年7月在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公司第六分公司历任江苏镇江奇美ABS项目技术负责人、榆林炼油厂催化裂化项目施工经理、内蒙古吉兰太氯酸钠项目项目经理、甘肃白银TDI项目项目经理、副经理；2005年7月至2010年2月在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公司任宁夏甲醇项目部常务副经理、白银项目部副经理；2010年2月至2022年9月在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历任宁夏分公司副经理、国际工程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国际工程部主任、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在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任基建管理部主任。

杨凯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3、孔庆江先生简历如下：

孔庆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本科、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1990年7月至1993年5月，任浙江省司法厅办公室干部；1993年5月至1995年7月，任浙江省涉外金融商贸律师事务所律师；1995年7月至2011年12月，历任浙江工商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2012年1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二级教授。同时担任中国全球治理杂志（CIGG）主编、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等职。

孔庆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4、白俊仁先生简历如下：

白俊仁，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化工部第二建设公司副主任科员、副主任、副处长、处长；中国化学工程深圳分



公司财务部主任；深圳商报社财务处处长；2003年起就职于深圳报业集团，历任财务中心主任、经管委委员、副总经理。

白俊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